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1) 釐定配售價

及

(2)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就配售事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同意(i)將配售價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及(ii)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已同意將達成配售協議條件的最後期限(「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鑒於配售事項須於根據配售協議達成先決條件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預計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

配售代理已告知本公司，其已收到有意承配人對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合共138,864,000股股份的意向。

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歷先生、吳永富先生及周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儒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並於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登載。